



MSSB/MIS_01/2021
2021年3月4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 能力評核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香港海關（「海關」）將於 2021 年內開始實施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能力評核」）。實施能力評核的目的是要確保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具備基本知識，並對這方面清楚了解，以便制訂及監督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務求有效減低業務運作所產生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有助提高業界的合規水平，以捍衛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建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均須應考能力評核。關長在斷定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時，能力評核的成績將屬於其認為有關的事宜之一。就此而言，《牌照指引》訂明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程序亦於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相應修訂。經修訂的《牌照指引》可在海關網頁查閱，網址為：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guideline/Licensing_Guide_zh_TW.pdf。

能力評核將分開兩個階段實施：

- (i) 能力評核將適用於所有於 **2021 年 6 月 1 日** 或之後向海關遞交要求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即以《表格 1》提出的申請）。
- (ii)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即以《表格 2》提出的申請）方面，能力評核將於 **2021 年第三季** 開始實施。（稍後將另發通函公布詳情。）

為配合實施能力評核，海關於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布《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能力評核須知》」）。《能力評核須知》詳載能力評核的要求、形式及範圍，將有助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為能力評核作好準備。《能力評核須知》可在海關網頁查閱，網址為：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common/licissus?request_locale=zh_TW。

現特別提醒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須留意能力評核的推行時間表，並詳細閱讀《能力評核須知》，以便預早作出必要安排，並為能力評核作出準備。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37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